2025/11/04

责任编辑:李海涛 制版编辑:申慧珍

■ 仲裁公告

高桂春、任海燕、王飞、杜鹃、包头市卓 达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你们关 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 仲金字第0680号。请你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 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 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 状、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 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 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 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 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2月 25日)上午11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 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30日至第 4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 厦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 间。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 街87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三庭;联系 电话:0472-6988958)。

>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 仲裁公告

王勇、任红艳、包头市彩鑫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你们关 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 仲金字第0864号。请你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 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 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 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 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 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 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 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2月25 日)上午9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 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 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30日至

第4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 303,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 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三庭;联系电话: 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2025年11月4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北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刘运波、邢丽花、包头市彩鑫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天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你们关 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包 仲金字第0498号。请你们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 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 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 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 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 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 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 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2月25 日)上午10时,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 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 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30日至第40 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 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303, 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 储大厦一楼仲裁三庭;联系电话: 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 仲裁公告

王飞、杜鹃、包头市北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北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鑫源支行与你们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274号。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

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 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0日本 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们于仲裁 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 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 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0日(12月25 日)上午10时30分,无正当理由未到 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 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30日至 第4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 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号国储大厦 303, 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 开庭地址:包头市九原区黄河大街87 号国储大厦一楼仲裁三庭:联系电话: 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 公告

临河区云鼎壹起乐音乐餐吧:

本院受理的董六婵与你单位劳动 报酬争议一案,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 向你单位送达相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 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5)439 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 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 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特此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5 年 11 月 4 日

■ 仲裁公告

王劲松(15010219700817405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财经大学与你之间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67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海鹤,联系

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

■ 处罚前告知

2025年8月7日凌晨1时许,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丽景天下小区西门口,因为小区业主巴音吉雅图未录入车牌号要进入小区,与当日值班保安薛玉福发生冲突,薛玉福被小区业主巴音吉雅图殴打,薛玉福鼻部、耳部受伤。以上事实有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证实。巴音吉雅图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对你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伍佰元。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玉泉区分局兴隆巷派出所 2025年11月4日

■ 公告

内蒙古蒙查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杨雄与你单位劳动关系、工伤待遇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5]第393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5年11月4日

■ 更正

我局于2025年10月28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0版刊登的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中"被告知人:土默特左旗察素齐镇沙尔公村民委员"更正为"被告知人:鲁红红"

。 特此更正

> 土默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1月4日

